

十二月廿五日 十年

清國李鴻章ヨリ大久保内務卿へ書翰

内務卿上申

今般清國欽差大臣渡来ニ付李鴻章ヨリ下官へ別紙
ノ通書翰差贈候間上申仕候也。十二月廿五日
本局主査

大日本國掌内務省大臣

大久保 大 人 台 啟

敬啟者、鷗程遙隔、曾挹

掃暉、雁訊久疏、瞬逢桂序、敬維

貴大臣、謀國宣勤、

順時納福、引詹

吉采、允協、頌忱、中華自共

貴國、立約、通好、已閱數年、凡事持平、商辦均臻和協、皆由

貴大臣維持調護之功、頃奉我

大皇帝、諭派翰林院侍講何大臣崇、前赴

貴國、京城、駐紮、禮隆、報聘、典重、邦交、實為講信、修

睦、從前未有之盛舉、約計重陽前後、即可由滬展

輪、進發、何大臣明白和平、通達政體、計與

貴大臣相見、必蒙、傾蓋、訂交、格外、照料、猶憶

台從前過津門、與本大臣、多々晤談、暢聆緒論、此次

森公使到津、並蒙傳語、

聞訊、殷々、本大臣實深感念、此後、遇有交涉案件、又

應行、拳辦、事宜、務祈

查照、約章、推誠相待、與何大臣等、和衷商辦、俾兩國

和好、從此日敦、中外商民、咸受其福、此則本大臣
所殷々切盼者也、專泐布臆、敬頌
節祺、惟希
名照不戢、

名另具 八月十四日

李鴻章

曾挹擇暉

字典、擇木、名似槐、山海經、尋木、長十里、在句繆、南
生、河上西北、吳都賦、云西蜀之於東吳、小大之相
絕也、亦猶疎林、螢輝而共、夫擇木龍燭也

佩文韻譜 挹清暉

引詹吉采

引ハヒ
ナカ
ク力
詹ハ
ミル
力

詹爾雅至也

史記周本紀顧詹有河注同瞻

十月十四日

十年

伊西兩國文書翻譯セシ英人ラーエン氏へ謝儀ヲ贈ル

外務省上申

當省公書中伊西兩國文章ノ如キハ未御國人ニ相應
ノ譯者無之ニ付英國人エフカルリス、ラーエン氏へ
相託候処同氏無給料ニテ右翻譯辦理致候ニ付為謝
儀別紙ノ通り差贈申候此段上申候也 十月二日
上申ノ趣聞置候事 十月廿四日

記

一古金貨

大小判貳分壹分
貳朱壹朱

二十三種

此代金百七拾六圓貳拾五錢

一新金銀貨

一柄

此代金三拾九圓八拾五錢